证券代码:000039、299901　　证券简称: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　公告编号:【CIMC】2018-002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2937 号）及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9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因《反馈意见》中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，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。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2937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恢复审查。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2017 年 1 月 17 日、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发布的公告（【CIMC】2016-061、【CIMC】2016-072、【CIMC】2017-002、【CIMC】2017-08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《反馈意见》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》。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